

美育可以代宗教嗎？

——蔡元培「美育代宗教說」辨

一、小引

從本講起我要以形上美學的眼光，談當代中青輩的書家；其地域範圍要包括海峽兩岸港澳及海外華裔，不分親疏，一律該褒即褒、該貶即略貶，避免把書法美學寫成「族群頌」。為此，我會於本（九五）年六月去北京與中青年書家、書論家晤談，交換意見，承書家兼書論家劉正成以其主編之《學界名家書法談》相贈，梅墨生則贈以其新著《現代書法家批評》。這兩本書對我想介紹當代書家有非常重要的參考價值，也給了我很大的鼓舞。不過梅墨生說，他的「書法批評」是在《書法報》連載的，可是刊出一半就戛然而止了，原因是他的批評中有些「貶」的字眼，這不由得不得不警惕：有人說中國人很吝嗇誠心真意地讚美他人，但浮腫、膨脹的「公腔」卻硬往他人耳目中塞，如果我要寫，從何處寫起？如何取材？採取怎樣的態度或立場？尚未動筆就猶豫起來了。

二、蔡元培先生的「美育代宗教說」之再檢討

讀者們或許已經習慣了，我的「隨緣談」是以宏觀的（形上的）觀點看具體的、個別的事件，縱然「美育代宗教」與書法美學似乎離題遠了些，可是這一問題——美育能否代宗教？亦即藝術與宗教的關係——若沒有弄清楚，「書法美學」的精髓也就不易

抓住。

「美育代宗教」說，是蔡元培先生在民國初年所倡導的教育主張，以蔡先生地位之高（曾任教育總長、北大校長、中央研究院院長）聲譽之隆，加上藝術界不少人隨聲唱和，將近一個世紀過去了，這漂亮的口號，仍然只是「清風過耳」，沒有激蕩人心，更沒有生根發芽。究竟為什麼？——這主張的基本學理有了問題？藝術教育工作者未能克盡職責？抑學國上下對藝術的冷漠？

若干年前在一次會議上，我曾問過當時的教育部長要不要重新檢討一下「以美育代宗教」的可能性和可行性？大概部長和教育官員，甚至與會人員，從沒有人深入思考這個問題，而個人對這個問題，只是存疑（如上所提出的問題）也不曾有深入地理解，直到最近讀到一本《寂寞的新儒家》（鵝湖出版社·一九九二）編者在「代序」中說：

民族自信的建立是文化問題……民族的信心卻不能由這些團體（指教育文化機構）的努力獲得扭轉，獲得改善。……西方人建立其民族的信心，自有其傳統與一整套的生活方式；內在靠宗教，外在靠法律及藝術等；而中國人內在沒有宗教，外在沒有法律，如單獨要藝術的力量去扭轉乾坤，那恐怕是天方夜譚。蔡元培的「以美育代宗教說」就是一個例子。

這似乎對蔡元培「以美育代宗教說」不會發生過教育功效做了部份解答。結論是：民族信心、國民道德規範，不能只靠經濟成長，也不能單靠加強藝術活動，如廣建博物館、多增藝術院校就可以收效的。

我個人對於蔡元培的人格一向寄予很高的崇敬。可是牟宗三先生卻常常說：「這人很差」或「做為文化理想的象徵人物是不夠的」。最初我常常為蔡先生抱委屈，而覺得像蔡先生那樣主導北大的「承接新舊兩代文化，包容各派思想人物」的偉大胸襟，如果還要說他「差勁」或「不夠」，那麼當下的教育官、文化官，又該怎麼說呢？

近年來，我慢慢體會到牟先生批評蔡元培實在是「言之切判之痛！」純是從「文化命脈之斷續」著眼。在其他場合他也會盛讚蔡先生；另一方面，我也體會近半世紀以來台灣教育的成功，是培育了大批創造台灣經濟奇蹟的幹材，卻沒有培養出創造中國文化奇蹟的菁英人材。因為要創造中國文化，首先要深入通透中國文化。從整體中國歷史文化史的觀點看蔡先生，他對「中國文化慧命」是沒有接通的。他的「以美育代宗教說」之所以失敗，固然有很多因素；而根本原因是他的個體生命沒有和整體文化慧命匯通起來。如果他的個體生命足以象徵中國文化慧命（那怕具體而微），他的主張就是堅實的，就算不能很快實現，只要是一顆活生生的種子，遲早都會發芽生長的。

「以美育代宗教說」仍只是一個口號，並沒有實質上的意義和價值，所以將近一世紀了，仍沒有發芽茁壯。倘若蔡先生這句話，是出自他汲取了中國文化精髓或西方思想的原汁所孕育出的種子，其核心處有生機、有思想、有實質的內容，像王陽明的「良知」那樣，它自然就會生長、發榮而有價值的，否則便只是漂亮的空口號。

三、為什麼美育不能代宗教？

廣義的「美育」應泛指現在的八大藝術：繪畫、雕塑、建築、書法、攝影、戲劇（電影）、舞蹈、文學等，在民初蔡先生高呼「以

美育代宗教」時，可能還不包括電影。我的意思是說，在八、九十年前的中國美育不能代宗教，今天就更不能了。

蔡元培（一八六八—一九四〇）以進士出身（一八九二）於一九〇六年赴德國研究哲學、文學、人類學、美學、實驗心理學，著有《哲學綱要》、《中國倫理學史》等書。他的學經歷、頭銜實在太好了。（圖一）何以牟宗三要那麼嚴苛地說他「太差」或「不夠」？何以他倡導的「以美育代宗教」未能落實而變成了口號？社會上絕大部份的讀書人無法究其原因。我在青年時代，因愛好藝術而對他的這一口號確曾抱著很大的幻想。希望有那麼一天用美育肩起宗教的使命，看來這期望將永遠落空了。

大概由於年事日長，我對這個問題，居然有了新的，也是比較正確的看法，而清楚地認定美育是不可能代宗教的，過去從未有過，將來更不會有。這一事實，已經使蔡先生的主張注定了要失敗的。

先就考古人類學的觀點看，人類初民的智慧，幾乎全表現在兩極端，即自然天賦（*Nature*）智慧和神性智慧，這兩種智慧糾纏在一起，即巫性智慧，那時中間一段人文智慧尚未累積起來，而宗教則是巫性智慧被理性化、哲學化了的產物，儘管藝術與宗教之間有一些相重疊的部份，可用圖式表之：





(圖一A) 蔡元培 (1868~1940) 先生像

蔡元培先生是中華民國史上的重要人物之一，他的「以美育代宗教說」最為人津津樂道，但若從人類學或深層哲學加以分析，這句話本身就有了問題，所以美育永遠不能代宗教。

(圖一B) 蔡元培書《行楷書七言聯》近代書史或書論，從沒有人把蔡先生列入書家之林，而事實上他也不擅書。他曾中進士 (1892)，以官閣體的標準來看他的書跡，最多也只能算及格，他留下的法書，是「書以人傳」。又他專門研究哲學、美學，但他在創作上，卻沒有一樣能及格，倒是在辦教育上，卻聲譽卓著，而其「美育代宗教說」卻是完全失敗的。可知世間任何學說都要有根，才能有據，空口白話沒有意思。

楨良先生心

袖中吳郡新詩本

襟上滄浪舊水痕

蔡元培

楨

良

心

由上圖所示，藝術是偏於自然智慧與人文智慧的結合，而宗教是偏於神性的理性化，純自然智慧與神性智慧結合則是巫。在本質上藝術(美育)是不可能代替宗教的，這是美育不能代宗教的根本原因。

次就現實層面說，中國藝術不管那一類，都是經過數千年人文化的結晶，也絕不會輕易被宗教(神)化。若要以藝術代宗教，首先要把藝術神化。但是任何一種中國藝術，都不可能接受神化，它又怎能代替宗教呢？

四、中國書法能否發揮其宗教作用？

我在前面的十講中，曾多次提到：書法藝術是一種高度的人文表達。意思是說，中國書法兩千多年來(若從秦小篆算起已有二二〇〇多年)，已經累積了豐富的人文經驗，當下的書家已很少有人有意識地向自然去追求、去找創作靈感(畫較好)，巫性智慧的野性表達也幾乎不見了；而神性智慧(亦可稱「無的智慧」或「宗教智慧」)也很少有人觸及到。所以要想「以書法代宗教」或藉書法來呈現宗教境界，雖不至是「天方夜譚」，也是寥若晨星。

在中國佛教史上，擅書的高僧為數不少，但藉書表達一種高邁佛(禪)境的並不多，如隋之智永(楷書)，唐之懷素(狂草)都是高度的人文表達，即便有禪境，也多被「人文」所掩；宋元高僧中，最能

音水羅循會試腐京夫去瓊
 禍同舍生不安密訪得之拉
 循過其舍舉亦之曰此非君
 物耶循曰物偶相類非我禍
 也歸曰我失物所損無幾彼
 若污名豈得為士乎

弘一法師
 丁巳年書

（圖二A）弘一法師（1880~1942）書《贈錫辛先生立軸》
 由弘一法師此書，知其對魏碑所下工夫很深，此書作於民國六年丁巳（1917）時年三十七，為壯年認真學書時之作，後兩年始剃染出家，故其時所書完全是「俗字」。

（圖二B）弘一法師（1880~1942）書《華嚴經偈頌集句聯》
 弘一於民國二十八年（1939）作此書，時年六十，較書寫圖二A時晚了二十三年，當時已出家二十年，他已有強烈意識要從舊傳統（俗字）中跳出來，以充份表現「自我」

心求正覺

弘一法師
 丁巳年書

忘己濟群生

弘一法師
 丁巳年書

以書法表現「本來面目」（個人特色）的厥唯中峰明本；明清高僧書法家，如八大、石濤，都是人文表達之極致，很難看出它們的宗教（佛、禪）精神。

九五年三月，「何創時書法藝術基金會」舉辦過「明清近代高僧書法展」並精印目錄，共選出明以來高僧書家六十二人，其作品也幾乎是各有來歷。在近代的高僧書家中，弘一（一八八〇—一九四二）則是有強烈意識要以書來表現「自我」的一位。（圖二）

以上雖提到了幾位高僧書家，但其主要目的在於說明書法與佛法的關係，有關這一問題，傅申和石守謙在「明清近代高僧書法展目」中，有詳細的討論。我的重點則放在書法是否可以表現宗教？更具體點說，高僧或禪師是否能藉其書法表現其禪境？再進一步說，禪師是否該有意識地藉書法來表現「自己面目」？最後是，書境與佛（禪）境之間是否可以密切結合？歸結到，書法能否發揮其宗教作用？

這個複雜的問題，絕不能約化到「應否」或「能否」的問題上，而是該從美學、人類學、心理學上去找答案。我經過了深深地思考之後，發現書法與宗教（與佛教、道教以及儒教）確有其微妙的難以言詮的關係，然怎樣以「書」呈現其宗教信仰、宗教境界，其關鍵應在當事人（書者）本身，其他人是無可置喙的。「以美育代宗教說」，將永遠是一句空話。